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BBS，MH

陶錫源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龍瑞卿女士，MH

甘文鋒先生

崔凱琴女士（秘書）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吳觀鴻先生

陳文華先生，MH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議員，JP

朱順雅女士

甄紹南先生

列席者：

余芷茵女士（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制定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的內容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3.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已於本年 7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建議的考察團行程框架，其後他已去信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就珠海及中山的行程安排提供協助，而秘書處亦已初步聯絡澳門特區政府以跟進澳門的行程安排。工作小組會待中聯辦確實是次活動的日期（即 2017 年 9 月 27 至 29 日或 11 月 9 至 11 日）後，再與澳門的對口單位作進一步聯絡。然而，如中聯辦確實可於 9 月安排考察活動，基於時間上的考慮，考察團將只能前往內地進行考察；若中聯辦確實可於 11 月安排考察活動，則工作小組會有時間進一步聯絡澳門的對口單位，以安排一併前往澳門進行考察。

4. 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余芷茵女士透過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簡介就採購事宜擬訂的報價規格。她表示，秘書處稍後正式處理報價事宜時，會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參考相關的承辦商名單，連同成功投辦荃灣區議會考察團活動的承辦商，一併去信邀請承辦商報價。

5.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應在報價規格中增設深圳作為其中一個考察點；
- (b) 建議考察團於第一天可由屯門以直航船出發前往澳門，待完成澳門的考察後，再以旅遊巴士接載考察團前往珠海、中山及深圳三地，並於第三天以旅遊巴士接載由深圳返回屯門；
- (c) 建議考察團擬定於本年 11 月 9 至 11 日舉行，以便對口單位及承辦商有足夠時間跟進考察團的相關安排；
- (d) 認為工作小組只需訂立考察團的日期及大致方向，而行程細節安排則可交由相關對口單位建議及於報價後再擬定，以避免影響考察團計劃的進度；
- (e) 建議現階段可初步諮詢各議員參加是項考察活動的意向，以預計出席的人數；以及
- (f) 查詢未有參加是次考察團的議員若希望舉辦另一考察團

的安排。

6. 召集人表示，若議員欲舉辦另一外訪考察活動，該活動必須以區議會/委員會名義進行，並事先得到屯門區議會批准。

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考察團擬定於本年 11 月 9 至 11 日舉行，以確保對口單位有足夠時間跟進有關考察的事宜，並於報價規格內容增設深圳作為其中一個考察點。

8. 召集人請秘書處諮詢各議員參加是項考察活動的意向，以預計出席的人數，並待對口單位回覆後按工作小組的意見適時邀請承辦商報價。他表示，收取報價單後，工作小組將揀選適合的承辦商並向屯門區議會作出推薦，讓後者可於 9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或按需要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作實，然後工作小組會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安排。

III. 其他事項

9.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上午 10 時 38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檔號：HAD TMDC/13/35/DC/33 (16-19)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內容
報價規格（擬稿）

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至 29 日	2017 年 11 月 9 至 11 日
地點	珠海及中山	澳門、珠海及中山
參加者	屯門區議員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人數	約 15-30 人	
拜訪地點	● 港珠澳大橋（珠海段） ● 深中大橋（中山） ● 由對口單位安排的景點	● 港珠澳大橋（澳門段） ● 港珠澳大橋（珠海段） ● 深中大橋（中山） ● 由對口單位安排的景點
行程	第一天：香港 - 珠海 第二天：珠海 - 中山 第三天：中山 - 香港 （註：需待對口單位確定）	第一天：香港 - 澳門 - 珠海 第二天：珠海 - 中山 第三天：中山 - 香港 （註：需待對口單位確定）
住宿	標準四/五星級酒店單人房	
膳食	● 包全程膳食（即早、午及晚餐） ● 考察團可按照實際需要於出發前刪除部分膳食，以便行程安排，而有關膳食費用須從團費中扣除 ● 有關膳食費用需另行列出	
交通	● 去程：於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集合，以直航船前往珠海碼頭（九州港）（或由屯門客運碼頭以直航船前往澳門外港客運碼頭，視乎最終行程安排） ● 回程：由中山港以直航船返回，並於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解散（或由中山市以旅遊巴士返回香港屯門市中心，視乎最終行程安排） ● 於珠海及中山（及澳門，視乎最終行程安排）當地提供具冷氣設備的旅遊巴士全程接送參加者往返當地碼頭及酒店，以及各交流地點	
其他	● 承辦商需安排隨團領隊，以協調所有膳食、酒店及交通安排，並於珠海及中山（及澳門，視乎最終行程安排）當地協助交流環節進行，包括於當地與對口單位聯絡（註：屯門區議會將負責出發前與當地交流及探訪機構的聯絡事宜） ● 承辦商需派員為參加者舉辦行程簡介會 ● 報價需包括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包括停車場及司機服務費）、機場稅、保安稅、燃油附加費、平安保險（保障金額每人不少於港幣 100 萬）、膳食費用、景點入場費，以及隨團領隊的費用（包括服務費）	